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2006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了与此相关的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新生圩储运工程经苏计基础发（2002）953号文立项批复和交通部交规划发[2003]361号《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使用岸线的批复》，计划投资13,800万元。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于2002年7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2年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该项目为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但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直到2005年3月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后募集才到位，在这个过程中市场的竞争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该项目原计划使用部分长江滩涂用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精神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因此该项目的土地无法保证，必将导致该项目无法达到设计规模而无法保证投资收益。

公司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改为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履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对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必将

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本页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传明

李心合

叶树理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